

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劃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，避免傷害事故發生。
- 二、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疾病事件的能力，做到「應變制變」、「防患未然」之要求，以期危害減至最輕，確保健康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一、本校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應：

- 1、在上課時間，由任課老師或經任課老師指派學生陪同，立即將患者送健康中心，有必要時（如骨折），請護理人員到現場急救。
- 2、非上課時間，由各班老師、值週老師、組長，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立即將患者送到健康中心處理。
- 3、事故發生時，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（公差假）由職務代理人及導師應掌握急救原則，維護其生命現象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並立即送醫。
- 4、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，由導師或護理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聯繫。

二、傷患外送時：

1. 一般狀況：指普通外傷、輕微扭傷……，由校護先行處理，如遇無法處理之狀況，由導師或校護通知家長，請家長帶回就醫。
2. 特殊狀況：較大面積外傷、出血、骨折、疾病等有危害生命之虞者，由護理人員或其代理人做好必要之救護處理（如止血、固定包紮），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，或在學校等候，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。
3. 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時（公差假），則依職務代理人順序表執行相關救護處理事宜。

三、傷患就醫急用經費，由總務處協助籌措，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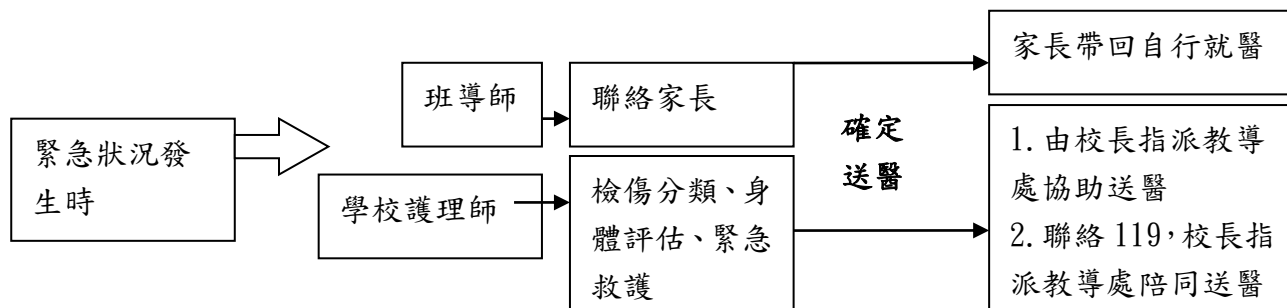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學生急病或事故傷害送醫的選擇，原則上以尊重家長的決定，若聯絡不到家長，以就近醫療院所為原則。

五、陪同送醫或協助送醫人員視同公差假，代課事宜由學校安排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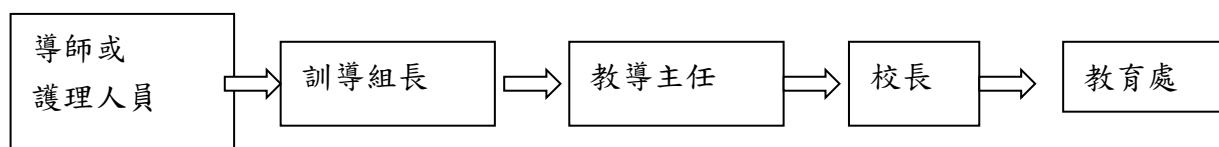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送醫之交通工具，如傷患人數多，即應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，或由校長指派教導主任調派本校同仁自用汽車支援。

七、學生因意外傷害或急病住院後，應將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，向家長說明，以便配合儘速辦理申請手續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八、一般狀況發生時，處理程序為：



九、因意外傷害送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報備，其程序為：



肆、學校健康中心現有之救護設備：

- 一、一般急救箱
- 二、攜帶式甦醒器組
- 三、氧氣組(附流量表)
- 四、固定器具(頸圈)
- 五、頭部固定器
- 六、骨折固定板、繃帶、三角巾
- 七、運送器具(長背板)
- 八、電話

伍、救命術訓練：

- 一、護理人員已接受 EMT 急救研習，並取得合格證書。
- 二、教職員工利用週三下午至消防局接受 CPR 急救研習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且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